

附件 2:

2011 年全国卫生系统外语水平考试 考生须知

一、考前准备

考前准备 2B 铅笔、黑色签字笔或黑色圆珠笔、橡皮、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严禁携带与考试有关的物品及通讯工具等进入考场。

二、考试要求

(一) 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

(二) 入场后按指定的座位入座，并将身份证和准考证放置在桌上。

(三) 考试开始后，迟到的考生不得入场。

(四) 听力测试过程中，如出现耳机故障，造成无法作答的，应立即举手请示监考人员帮助解决。

(五) 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试卷缺页和印刷质量等问题或答题卡有破损和污迹等情况，应立即举手请示监考人员帮助解决。

(六) 答题卡上答题信息点需用 2B 铅笔填涂；作文需用黑色签字笔作答；答题卡上不允许做任何标记，不按要求作答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七) 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考生不得交卷出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八) 考生接到成绩单 30 天内，对成绩如有疑问，可持准考证和个人有效证件到河北省卫生厅考试培训中心申请成绩复核，成绩复核工作逾期不予受理。